

全旗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 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通辽市、科左中旗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积极发挥人社部门在服务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，以更优的人社服务为科左中旗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设立人社服务专员，有效对接企业用工需求。主动对接、走访招商引资项目企业，全面了解企业在用工、培训、服务等方面需求，通过市局就业创业网发布企业招聘信息，有针对性组织线上、线下招聘活动。紧盯项目企业建设进度，跟进掌握企业需要的专业工种信息，靶向开展技能培训，支持企业招用更多当地劳动者就业，当好企业的“服务员”。

牵头单位：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二、助力引育高层次人才，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（一）实施“人才+项目”引才模式，“项目未动、人才先行，项目开工、人才到位”，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地。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，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，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，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。

牵头股室：人力资源管理股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（二）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绿色通道，优秀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不受职称逐级申报、论文、继续教育学时等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

牵头股室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三、建立“政校企”培训联盟，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储备。针

对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实际，以内蒙古民族大学、通辽职业学院、工业职业学校为龙头，整合有关旗县市区职业中专和规模较大的社会培训机构，建立政府抓统筹、企业提需求、学校搞培训的“政校企”培训联盟。通过设立“冠名班”“订单班”，精准培养储备企业所需技能人才。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转岗培训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。

牵头股室：职业能力建设股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四、建设“零工市场”，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。建设1处“零工市场”，依托公共人力资源市场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街道乡镇党群服务大厅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，挂牌设立“零工”服务网点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功能完善的服务平台。

牵头单位：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3月底前

五、服务“窗口”向前延伸，满足企业群众服务需求。

（一）开通社保手续办理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“一次申请、一门办理、限时办结”。

牵头单位：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（二）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用工管理、薪酬分配、休息休假等制度。

牵头股室：劳动保障股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（三）推动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帮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打造发展“好环境”。

牵头股室：人事争议仲裁院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六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，强化创业带动就业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2年内最高300万元的贷款，按规定落实贴息政策。

牵头单位：旗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七、全面落实惠企政策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，落实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。

牵头单位：旗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、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八、帮助企业化解工伤风险。深入重点行业开展入场宣传、现场调研、隐患排查、提出建议、回访巡查、专题培训等工作，提升企业工伤预防能力，帮助企业化解工伤风险。

牵头股室：工伤保险股

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九、为企业提供信息引导。健全劳动、管理、技术、知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，强化工资指导线和企业薪酬调查与信息发布制度的衔接，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引导。

牵头股室：劳动保障股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十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。

（一）聚焦市场主体开办设立、招用员工、解聘员工、注销登记等环节，将所涉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“一件事”打包办。

牵头股室：人社大厅

责任单位：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(二)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扩岗补助申领等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让企业“少跑腿”、政策“快兑现”。

牵头单位：旗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十一、持续送政策入企。深入开展人社干部“走基层送政策”活动。聚焦企业关切，持续推进政策解读通俗化、咨询智能化、查询集成化，让企业更快捷、更全面、更广泛知晓并享受人社部门惠企政策。

责任股室、单位：局机关相关股室、所属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

附件：全旗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落实台

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台账

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
编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进展成效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	设立人社服务专员，有效对接企业用工需求。主动对接、走访招商引资项目企业，全面了解企业在用工、培训、服务等方面需求，通过通辽就业创业网发布企业招聘信息，有针对性组织线上、线下招聘活动。紧盯项目企业建设进度，跟进掌握企业需要的专业工种信息，靶向开展技能培训，支持企业招用更多当地劳动者就业，当好企业的“服务员”。	通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，了解企业用工需求，形成企业用工清单，并通过开展线上直播、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进行宣传招聘。	截至目前，“直播带岗”线上招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达成就业意向263人，并持续推进“直播带岗”工作。	市就业服务中心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	实施“人才+项目”引才模式，“项目未动、人才先行，项目开工、人才到位”，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地。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，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产业，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，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。	1. 出台人才引进配套政策. 2. 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。 3. 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。	一是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了《科左中旗2023年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。3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科左中旗人才引进配套优惠政策文件的通知》。二是	人力资源开发科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3	鼓励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经人社部审批通过后，由自治区人社厅给予30万元报金支持。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绿色通道，优秀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不受职称逐级申报、论文、继续教育学时等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	1、按照上级人社部门要求，积极协调各业和旗有关部门，申报博士后工作站。2、按照上级人社部门职称评审工作政策要求，开展工作。	上级人社部门尚未下发相关工作文件。	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台账

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
编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进展成效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4	建立“政校企”培训联盟，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储备。针对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实际，以内蒙古民族大学、通辽职业学院、工业职业学校为龙头，整合有关旗县市区职业中专和规模较大的社会培训机构，建立政府抓统筹、企业提需求、学校搞培训的“政校企”培训联盟。通过设立“冠名班”“订单班”，精准培养储备企业所需技能人才。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转岗培训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。	1. 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摸排 2. 协调培训机构和企业完成意愿对接 3. 对培训全过程实施全程监督	一是已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调查的方式，对全旗重点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的培训意愿完成第一阶段意愿摸排，并形成培训需求清单。二是已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针对需求清单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	职业能力建设科	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、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5	建设“零工市场”，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。在每个旗县市区至少建设1处“零工市场”，依托公共人力资源市场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街道乡镇党群服务大厅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，挂牌设立“零工”服务网点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功能完善的服务平台。	依托科左中旗就业管理协会建设“零工市场”1处，促进各类灵活就业群体实现更高效就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引向深入的具体措施，意义十分重大。从场所建设、平台搭建、服务功能等方面，打造一个功能完备、服务一流、便捷高效的零工市场，为“马路蹲活”的务工人员提供一处温暖、便捷、高效的就业场所，让更多的零工不在风餐露宿	已完成	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6	开通社保手续办理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“一次申请、一门办理、限时办结”。	坚决实现“一次申请、一门办理、限时办结”实现集中办理、就近办理、网上办理，需要申报单位或个人不补材料、手续，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	通过持续巩固、优化提升“一次申请、一门办理、限时办结”的服务模式，实现手续简、流程短、办事快、服务优	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台账

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
编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进展成效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7	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用工管理、薪酬分配、休息休假等制度。	与监察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用工管理、薪酬分配、休息休假等制度，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以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	以入企业18家，帮助没有完善的企业2家，完善各项制度	劳动关系科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8	推动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帮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打造发展“好环境”。	组建青年志愿服务队伍深入企业宣传，通过座谈会形式主动对接企业需求，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，督促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。	建立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3个，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21个	仲裁信访科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9	扶持小微企业发展，强化创业带动就业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2年内最高300万元的贷款，按规定落实贴息政策。	1、2023年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合作银行1家，总共3家，加快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贷款发放期限。2、依托通辽市就业创业网网上报名，实行线上线下一网通办。3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，强化创业带动就业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。	2023年一季度共发放15笔265万元。申请报名人数总计56人，其中已发放4人，对接中20人，不符合条件32人。	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10	全面落实惠企政策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，落实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。	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培训、宣传，深入一线做好入企走访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	通过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有效地减轻企业用工成本，推动企业	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台账

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
编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进展成效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1	帮助企业化解工伤风险。深入重点行业开展入场宣传、现场调研、隐患排查、提出建议、回访巡查、专题培训等工作，提升企业工伤预防能力，帮助企业化解工伤风险。	1、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；2、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；3、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；4、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。	目前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等渠道宣传，线下走访企业进行工伤保险宣传，现已发放工伤保险手册5000份，	工伤保险科	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
12	为企业提供信息引导。健全劳动、管理、技术、知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，强化工资指导线和企业薪酬调查与信息发布制度的衔接，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引导。	2023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开展以来工作举措：一是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指导企业，在线答疑解惑，及时解决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二是严格审查核验数据，对每户调查企业所报数据进行逻辑性及合理性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	目前已完成部级样本填报工作，接下来，我局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部级样本填报，确保企业薪酬调查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	劳动关系科	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、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13	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。聚焦市场主体开办设立、招用员工、解聘员工、注销登记等环节，将所涉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“一件事”打包办。	灵活就业、养老保险退休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需一次申报，即可联动办理，进一步减材料、压时间、减环节、优流程，为参保职工提供便捷、高效的经办服务。	已完成	政务服务科	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、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14	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扩岗补助申领等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让企业“少跑腿”、政策“快兑现”。	1.根据上级下发文件对相关政策进行线上线下全面宣传；2.通过后台推送数据对符合条件企业信息及时进行审核发放；3.免除企业相关补贴所需的非必要申请、佐证	上级相关文件未下达，本年度政策暂未开始实行，文件下达后开展相关工作	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	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台账

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
编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工作进展成效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5	持续送政策入企。深入开展人社干部“走基层送政策”活动。聚焦企业关切，持续推进政策解读通俗化、咨询智能化、查询集成化，让企业更快捷、更全面、更广泛知晓并享受人社部门惠企政策。	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培训、宣传，深入一线做好入企走访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	一是开通“人社小杜说政策”栏目，已发布六期内容，余点击量达到上千人次。二是送政策上门，就业中心已	政法宣传科	局机关相关科室、所属相关单位，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